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江支勇

被上訴人 王炳仁

0000000000000000

鉅凱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士

被上訴人 許瓊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